

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粮油价格监测网点：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的要求，已重新调整充实了我区粮油价格监测网点。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粮油价格监测工作的准确性和不断完善我区粮油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及时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保证我区粮油供应稳定，特修订《新会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方案》，请你们结合粮油价格监测协议，认真落实《新会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方案》，执行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粮食与物资储备股反映，联系人：邓雅媛，联系电话：0750-6662381。

附件：《新会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新会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粮油价格监测工作的准确性和不断完善我区粮油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及时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保证我区粮油供应稳定，特修订《新会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指对新会区内粮油市场原粮收购、销售的价格及成品粮油的市场批发和零售价格信息的变动进行跟踪、采集、审核、分析和上报等活动。

二、任务要求

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适应粮食流通市场化形势的需要，通过制定具体有市场代表性的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粮油市场监测网络，实现科学采集市场供需和价格信息、准确判断市场粮油供需和价格走势，充分发挥其在粮食宏观调控决策中的作用。

三、职责分工

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由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一）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要求，建立和实施粮油市场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新会区内粮食市场信息的采集、审核、分析、上报各环节责任。

（二）负责全区范围内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的管理与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粮油市场监测指标、品种、标准以及报告分析工作的基本要求。

（三）根据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的需要，遵照科学、可行的原则，合理布局区内粮油价格监测网点，建立和完善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网络，健全粮油市场价格监测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测网点，确保采集上报的信息具有代表性。

（四）根据粮油市场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并经双方认可的，可认证为价格监测单位，颁发粮油价格监测网点单位标志牌：

1. 有承担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的人员；
2. 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能够反映当地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
3. 具备价格监测数据资料收集和传输手段；
4. 按要求采集和上报粮食市场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5. 粮油市场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规范新会区内粮油价格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网点采报数据质量的监督，指导价格监测网点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和原始记录制度。

（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粮油市场价格监测信息。

(七) 对依法取得的属于商业秘密的粮食价格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四、监测内容

(一) 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以周期性监测和定点监测为基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调查、临时性调查。

(二) 监测的主要粮油品种类型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原粮；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

(三) 监测指标类型包括：

1. 收购价格。指粮食经营者直接向种粮农民，或向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纪人、单位等购买本地产粮的成交价格。

2. 批发价格。指粮油批发数量相对较大的成交价格。

3. 零售价格。指零售商向消费者销售粮油价格。

4. 购销价格。指省内重要批发市场、港口码头等主要粮食集散地的粮食购进、销售价格。

(四) 根据上级宏观调控及本区粮油市场变化的需求，可适时调整监测品种和指标类型。

五、监测周期

价格监测周期：正常情况下粮油价格检测频率以旬报为主，各价格监测网点于每月的13日和25日前将采集的当旬价格信息通过电话、网络或传真等方式报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时将半旬粮油价格走势分析等情况一并汇总报送。如价格监测网点当期没有发生相关购销活动，可采集周边其他企业的同种类型价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时要求各

监测网点配合增加报送频次：

（一）粮油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及异常变动的；

（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需要对相关商品和服务适度监管的；

（三）出现抢购、囤积粮油商品等现象。

六、基本要求

各监测网点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价格监测是不断完善我区粮油价格监测预警体系的重要基础。拒绝提供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资料的价格监测网点，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监测认证。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测网点。

一是专人负责。各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网点应当建立内部市场价格监测管理制度，指定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资料的采集、整理与上报工作，并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资料。

二是数据真实。各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网点应明确监测任务，统一采价标准，报送的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环比波动超过 5%需披露原因。

三是科学收集。强化粮油价格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收集、判断、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做到粮食市场及价格未动先知、未涨先知、未抢先知。

四是报送及时。 各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粮油市场监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在开展粮油市场监测工作时，应按照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办法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及时报送。